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了274,278,835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140,999,953.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4,624,568.82元（不含税）后，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6,375,384.78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14日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4,278,835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37号）验证确认。此外，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华孚（越南）50万锭新型纱线项目（一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两个项目计划分别投入募集资金78,846.28万元和33,791.26万元。

2、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不超过5.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安排相关事宜，现金管理期限与授权期限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

3、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孚（越南）50万锭新型纱线项目（一期）变更为30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项目实施地在安徽省淮北市），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28,272.94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相关项目的自有资金。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除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外，公司尚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2年9月23日，30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9,987.54万元人民币（包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38,394.60万元）。

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闲置募

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996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公司将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期限届满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华孚时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